

法律一本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6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法律一本通; 19)

ISBN 978 - 7 - 5093 - 8116 - 8

I. ①刑…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779 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赵文博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XINGSHI 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6 版

印张/19.5 字数/486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16 - 8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2016年我们对其进行了四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2018年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5. 丛书结合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为广大读者提供增值服务，扫描封底二维码，即可免费部分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最新推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数据库】，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文件准确全文及效力的同时，更有部分法律文件权威英文译本等独家资源分享。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3
- 第 二 条【本法任务】 9
- ★ 第 三 条【专门机关职权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9
- ★ 第 四 条【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12
- 第 五 条【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12
- 第 六 条【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平等
适用法律原则】 14
- 第 七 条【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监督原则】 14
- ★ 第 八 条【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15
- 第 九 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42
- ★ 第 十 条【两审终审制】 43
- ★ 第 十 一 条【审判公开原则 辩护原则】 43
- 第 十 二 条【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54
- 第 十 三 条【人民陪审员制度】 54
- ★ 第 十 四 条【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57
- ★ 第 十 五 条【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58
- 第 十 六 条【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60
- 第 十 七 条【刑事司法协助】 63

第二章 管 辖

- ★ 第 十 八 条【立案管辖】 71

第十九条【基层法院管辖】	91
第二十条【中级法院管辖】	91
第二十一条【高级法院管辖】	91
第二十二条【最高法院管辖】	91
★ 第二十三条【级别管辖变通】	91
★ 第二十四条【地区管辖】	94
★ 第二十五条【优先管辖 移送管辖】	95
★ 第二十六条【指定管辖】	96
★ 第二十七条【专门管辖】	96

第三章 回 避

★ 第二十八条【回避的法定情形】	97
第二十九条【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101
第三十条【决定回避的程序】	102
第三十一条【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10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	110
第三十三条【委托辩护的时间 辩护告知】	114
第三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116
第三十五条【辩护人的责任】	127
★ 第三十六条【侦查期间的辩护】	128
第三十七条【辩护人会见、通信】	128
★ 第三十八条【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135
★ 第三十九条【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138
★ 第四十条【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139

第四十一条【辩护律师收集材料 辩护律师申请取证 及证人出庭】	139
第四十二条【辩护人行为禁止 追究辩护人刑事责任 的特别规定】	144
第四十三条【被告人拒绝辩护】	146
第四十四条【诉讼代理】	146
第四十五条【委托诉讼代理人】	147
第四十六条【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148
第四十七条【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 的救济】	148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八条【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151
第四十九条【举证责任】	177
★ 第五十条【依法收集证据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177
第五十一条【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182
★ 第五十二条【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行政执法 办案证据的使用 证据保密 伪造、隐匿、 毁灭证据的责任】	182
★ 第五十三条【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证据确实、充分的 法定条件】	183
★ 第五十四条【非法证据排除】	186
第五十五条【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188
第五十六条【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 申请排除 非法证据】	189
第五十七条【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190
第五十八条【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191

第五十九条【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 有意作伪证或隐 匿罪证的责任】	191
★ 第六十条【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191
第六十一条【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192
第六十二条【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 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192
第六十三条【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19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六十四条【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196
★ 第六十五条【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200
★ 第六十六条【取保候审的方式】	206
第六十七条【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208
第六十八条【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209
第六十九条【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 规定 对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210
★ 第七十条【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215
第七十一条【保证金的退还】	217
★ 第七十二条【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218
第七十三条【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 利保障】	223
第七十四条【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225
第七十五条【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对被监视居 住人违反规定的处理】	225
第七十六条【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227
第七十七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	228
第七十八条【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233

★ 第七十九条【逮捕的法定情形】	236
★ 第八十条【拘留的法定情形】	240
第八十一条【异地拘留、逮捕】	242
第八十二条【扭送的法定情形】	242
第八十三条【拘留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242
第八十四条【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	245
第八十五条【提请逮捕】	248
第八十六条【审查批准逮捕】	249
第八十七条【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251
第八十八条【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	252
第八十九条【提请批捕对其审查处理】	254
第九十条【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	255
第九十一条【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256
第九十二条【逮捕后的讯问】	256
第九十三条【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260
第九十四条【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261
第九十五条【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	264
第九十六条【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	265
第九十七条【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265
第九十八条【侦查监督】	26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九十九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67
★ 第一百条【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269
第一百零一条【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	270
第一百零二条【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	27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 第一百零三条【期间及其计算】 278
- 第一百零四条【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279
- 第一百零五条【送达】 27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一百零六条【本法用语解释】 28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 ★ 第一百零七条【立案侦查机关】 281
- 第一百零八条【报案、举报、控告及自首的处理】 284
- 第一百零九条【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程序及保障】 284
- 第一百一十条【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审查】 ... 286
- 第一百一十一条【立案监督】 289
- 第一百一十二条【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291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侦查】 291
- 第一百一十四条【预审】 292
- ★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违法侦查的申诉、控告与处理】 29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一百一十六条【讯问的主体 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讯问地点】 294
- 第一百一十七条【传唤、拘传讯问的地点、持续期间及权利保障】 295
- 第一百一十八条【讯问程序】 297
- 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聋、哑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求】 298
- 第一百二十条【讯问笔录】 300
- 第一百二十一条【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301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一百二十二条【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302
- 第一百二十三条【询问证人的告知事项】 303
- 第一百二十四条【询问证人笔录】 303
- 第一百二十五条【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304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 第一百二十六条【勘验、检查的主体和范围】 304
- 第一百二十七条【犯罪现场保护】 305
- 第一百二十八条【勘验、检查的手续】 305
- 第一百二十九条【尸体解剖】 305
- 第一百三十条【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306
- 第一百三十一条【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307
- 第一百三十二条【复验、复查】 308
- 第一百三十三条【侦查实验】 308

第五节 搜 查

- 第一百三十四条【搜查的主体和范围】 308
- 第一百三十五条【协助义务】 309
- ★ 第一百三十六条【持证搜查与无证搜查】 310

第一百三十七条【搜查程序】	310
第一百三十八条【搜查笔录制作】	311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一百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封存】	312
第一百四十条【查封、扣押清单】	324
第一百四十一条【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326
第一百四十二条【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财产的程序】	327
第一百四十三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332
第七节 鉴 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鉴定的启动】	332
★ 第一百四十五条【鉴定意见的制作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责任】	346
第一百四十六条【告知鉴定意见与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347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34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第一百四十八条【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手续】	354
★ 第一百四十九条【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及其延长 程序】	355
第一百五十条【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保密及获取材 料的用途限制】	357
第一百五十一条【隐匿身份侦查及其限制 控制下交付 的适用范围】	358
第一百五十二条【技术侦查措施收集材料用作证据的特 别规定】	359

第九节 通 缉

- ★ 第一百五十三条【通缉令的发布】 360

第十节 侦查终结

- ★ 第一百五十四条【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362
- 第一百五十五条【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363
- 第一百五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363
- 第一百五十七条【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364
- 第一百五十八条【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365
- 第一百五十九条【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368
- 第一百六十条【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369
- 第一百六十一条【撤销案件及其处理】 370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一百六十二条【检察院自侦案件的法律适用】 372
- ★ 第一百六十三条【检察院自侦案件的逮捕、拘留】 372
- 第一百六十四条【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
讯问】 373
- 第一百六十五条【检察院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期限】 373
- ★ 第一百六十六条【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37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 第一百六十七条【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 373
- ★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查起诉的内容】 374
- 第一百六十九条【审查起诉的期限】 376
- 第一百七十条【审查起诉程序】 376
- 第一百七十一条【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 补充侦查】 378
- 第一百七十二条【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380

★ 第一百七十三条【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	386
第一百七十四条【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	387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389
第一百七十六条【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390
第一百七十七条【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391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一百七十八条【合议庭与独任审判 合议庭的组成】	398
第一百七十九条【合议庭评议规则】	399
第一百八十条【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40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一百八十一条【庭前审查】	412
★ 第一百八十二条【开庭前的准备】	414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	417
第一百八十四条【检察院派员出庭】	420
第一百八十五条【开庭】	420
第一百八十六条【宣读起诉书与讯问、发问被告人】	422
第一百八十七条【证人出庭 鉴定人出庭】	424
第一百八十八条【强制证人到庭及其例外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作证的处罚】	426

第一百八十九条【对出庭证人、鉴定人的发问与询问】	… 427
第一百九十条【调查核实实物证据与未到庭证人、鉴定人的言词证据】	… 429
第一百九十一条【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 429
第一百九十二条【调取新证据 申请通知专业人士出庭】	… 431
第一百九十三条【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与被告人最后陈述】	… 432
第一百九十四条【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 435
第一百九十五条【评议与判决】	… 436
第一百九十六条【宣告判决】	… 439
第一百九十七条【判决书署名与权利告知】	… 439
第一百九十八条【延期审理】	… 440
第一百九十九条【庭审中补充侦查期限】	… 441
第二百条【中止审理】	… 443
第二百零一条【法庭笔录】	… 444
第二百零二条【公诉案件的审限】	… 444
第二百零三条【检察院对法庭审理的法律监督】	… 445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二百零四条【自诉案件适用范围】	… 445
第二百零五条【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 446
第二百零六条【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自诉案件的审限】	… 449
第二百零七条【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 45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 450
第二百零九条【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451
第二百一十条【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 公诉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庭】	… 452

第二百一十一条【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	453
★ 第二百一十二条【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453
★ 第二百一十三条【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	454
第二百一十四条【简易程序的审限】	454
★ 第二百一十五条【转化普通程序】	454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二百一十六条【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456
第二百一十七条【抗诉主体】	457
第二百一十八条【请求抗诉】	457
★ 第二百一十九条【上诉、抗诉期限】	457
★ 第二百二十条【上诉程序】	458
★ 第二百二十一条【抗诉程序】	458
★ 第二百二十二条【全面审查原则】	465
第二百二十三条【二审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	466
第二百二十四条【二审检察院派员出庭】	468
第二百二十五条【二审对一审判决的处理】	468
第二百二十六条【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	470
第二百二十七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处理】	471
第二百二十八条【重新审判】	475
第二百二十九条【二审后对一审裁定的处理】	476
第二百三十条【发回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计算】	476
第二百三十一条【二审法律程序适用】	477
第二百三十二条【二审的审限】	477
第二百三十三条【终审判决、裁定】	478
第二百三十四条【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 保管与处理】	48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 第二百三十五条【死刑核准权】 489
- ★ 第二百三十六条【死刑核准程序】 489
- 第二百三十七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核准权】 495
- 第二百三十八条【死刑复核合议庭组成】 496
- 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法院复核后的处理】 496
- 第二百四十条【最高法院复核的程序要求及最高检察院的监督】 49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第二百四十一条【申诉的主体和申诉的效力】 498
- ★ 第二百四十二条【对申诉应当重新审判的法定情形】 499
- 第二百四十三条【提起再诉的主体、方式和理由】 501
- 第二百四十四条【再审法院】 503
- 第二百四十五条【再诉的程序及效力】 503
- 第二百四十六条【再诉中的强制措施 中止原判决、裁定执行】 504
- 第二百四十七条【再诉的审限】 504

第四编 执 行

- 第二百四十八条【执行依据】 514
- 第二百四十九条【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判决的执行】 514
- ★ 第二百五十条【执行死刑的命令 死刑缓期执行的
 处理】 514
- ★ 第二百五十一条【死刑的停止执行】 516
- 第二百五十二条【死刑的执行程序】 517